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子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8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子僑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子僑自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叻仔魚」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參與犯罪組織部分非首次犯行）。郭子僑即與「叻仔魚」及該詐欺集團所屬之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先分別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手法，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孫藹莉、紀懷竣均陷於錯誤，遂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郭子僑依指示前往「叻仔魚」指定之處所領取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詐欺款項，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於「叻仔魚」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郭子僑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孫藹莉、紀懷竣分別於警詢中之陳述。

03 (三)告訴人孫藹莉所提出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
04 錄截圖、告訴人紀懷竣所提出之愛金卡帳戶交易明細、來電
05 顯示畫面、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畫面截圖、本案帳戶之交易明
06 細表各1份、監視器畫面20張。

07 三、新舊法比較：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1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1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1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1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15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
16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17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18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19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2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2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22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23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24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5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7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28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9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30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3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04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05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06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0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0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11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12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13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14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15 分，敘述如下：

16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7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18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19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0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21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22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23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2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2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26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7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3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3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1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2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3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於偵查、
04 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被告堅詞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
05 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得犯罪所得，是不論
06 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均符合減刑之要件。故如
08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
09 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
10 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12 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
1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
14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
15 段規定。

16 四、論罪科刑：

- 17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1項之洗錢罪。
- 20 (二)被告與「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21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2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27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因受騙
28 而數次匯款及被告數次提款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侵
29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30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均應僅論
31 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0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就前述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5 罰。

06 (六)刑之減輕事由：

07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
08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防制
09 條例第47條要件，爰均依該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0 (2)至被告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
1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即依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3目所定與
12 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之
13 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等犯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
14 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
16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
17 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
18 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作，且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
19 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
20 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
21 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偵
22 查、審理中均能坦認犯行，且就洗錢犯行符合前述減刑之規
23 定，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獲取其等之諒解之犯
24 後態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5 害及於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7 (八)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8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9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30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31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1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2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3 被告尚涉及其他詐欺案件，與其本件所犯之各罪，顯有可合
04 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
05 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
06 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
07 刑，併此說明。

08 五、沒收：

0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3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14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16 告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付予上游，
17 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
18 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階上
19 層人員，又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其堅稱未獲取任
20 何報酬，且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
21 利益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
22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23 徵。

24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25 予宣告沒收、追徵。

26 (三)另本案帳戶資料固係用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
27 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前開帳戶資料
28 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之提款卡等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
29 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倘予沒收、追徵，除另
30 使刑事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
31 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

01 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
02 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05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淑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被告提領時間/金額(扣除手續費)	提領地點	罪名、宣告刑
1	孫藹莉	於民112年9月25日16時8分許致電告訴人孫藹莉，自稱為巧連智客服人員，並佯稱訂單扣款有問題，須依指示解除云云。	112年9月25日17時33分許/49,989元	112年9月25日18時1分許/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復興門市）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112年9月25日18時2分許/2萬元		
			112年9月25日17時35分許/49,989元	112年9月25日18時7分許/2萬元		
				112年9月25日18時8分許/2萬元		
2	紀懷竣	於112年9月25日21時36分許致電告訴人紀懷竣，自稱為55688大車隊客服人員，並佯稱會員及信用卡資料遭盜用，須協助止付云云。	112年9月26日0時6分許/49,985元	112年9月26日0時53分許/2萬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桃園桃鶯郵局）	郭子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112年9月26日0時53分許/2萬元		
			112年9月26日0時7分許/29,985元	112年9月26日0時54分許/2萬元		
				112年9月26日0時55分許/2萬元		